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3〕10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张训洲公民：

你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EMS邮递方式向本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水寨镇人民政府的行为违法，并对2022年12月12日投诉的工单号为1441424002022121259715583的案件重新处理。本府于2023年3月25日收悉，3月27日向你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，4月5日本府收到你递交的补正材料。

经审查，被申请人水寨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系统对你的投诉予以受理，经过调查并将结果反馈给你，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。本案中被申请人的答复行为是对投诉事项的处理反馈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